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国栋先生、鲁水龙先生、范文丁先生、冯声宝先生、郭春光先生、赵洁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6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3%）的公司董事、总经理万国栋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

2、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的公司董事鲁水龙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3、持有本公司股份4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9%）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范文丁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4、持有本公司股份401,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冯声宝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4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5、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郭春光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6、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赵洁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国栋先生、鲁水龙先生、范文丁先生、冯声宝先生、郭春光先生、赵洁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股东姓名 | 职务 |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 (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 万国栋 | 董事、总经理 | 650,000 | 0.13 |
| 鲁水龙 | 董事 | 400,000 | 0.08 |
| 范文丁 | 董事、副总经理 | 450,000 | 0.09 |
| 冯声宝 | 董事、副总经理 | 401,800 | 0.08 |
| 郭春光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300,000 | 0.06 |
| 赵洁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300,000 | 0.06 |
| 合计 | | 2,501,800 | 0.52 |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国栋先生、鲁水龙先生、范文丁先生、郭春光先生、赵洁女士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董事、副总经理冯声宝先生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

（三）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 股东姓名 | 职务 |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万国栋 | 董事、总经理 | 162,500 | 0.03 |
| 鲁水龙 | 董事 | 100,000 | 0.02 |

| | | | |
|-----|-----------|---------|------|
| 范文丁 | 董事、副总经理 | 112,500 | 0.02 |
| 冯声宝 | 董事、副总经理 | 100,450 | 0.02 |
| 郭春光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75,000 | 0.02 |
| 赵洁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75,000 | 0.02 |
| 合计 | | 625,450 | 0.13 |

(四)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五) 减持期间：本次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六)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七) 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定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